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阳环孟函〔2026〕38号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关于阳泉市利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泉市利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阳泉市利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由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山西省企业投资信息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604-140322-89-01-957847。项目为新建项目，地址位于山西省阳泉市盂县西潘乡均才村，占地面积为15000m²；主要建设一座混凝土搅拌楼，配置1台HZS180混凝土搅拌机，并配套建设原料库、混凝土生产线粉料筒仓等储运工程和公辅及环保工程。项目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二、根据山西碧海蓝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阳泉市利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的实施中，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输扬尘，要求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湿润；加强施工机械、车辆保养及养护，尽可能采用低排放的设备，减轻废气排放对附近空气的污染。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各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和运输扬尘。要求物料堆存、装卸均在全封闭原料库进行，同时配备雾炮洒水装置，在车辆装卸时采用雾炮对装卸点进行洒水抑尘；地面全部硬化，车间内设覆盖全场的喷雾洒水装置，对整个车间进行洒水抑尘，出入口处设置自动感应卷帘门；物料采用全

封闭皮带输送，转载点设置雾炮机喷雾洒水；物料运输做好密闭措施，防止洒落；厂内道路硬化，同时做好清扫、洒水抑尘工作；厂区设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厂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各筒仓设全封闭结构，并在仓顶分别设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分别通过 23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混凝土生产线上料口三面均进行围挡，并在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转载跌落点全封闭，设置集气管，搅拌机排气口设置集气管路，且位于全封闭搅拌楼内，上料、输送、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管道汇入 1 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车辆的冲洗废水。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要求搅拌机、罐车、作业区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洗车平台设置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通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对

废水进行收集，保证任何状态下废水全部进入各自收集池，不得随意外排。

3、严格落实固体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求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试块、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油桶等，要求除尘灰、沉淀池沉渣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用作原料；废混凝土试块外售附近建材厂；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区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要求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并加强设备日常管理；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制车速，合理安排运行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及运输，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要求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安装在室内，并设置减振基础、减震垫等措施；产噪设备采用软性连接方式；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厂区四周设置围墙、

种植树木等多种形式的围挡。

5、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项目要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止污染物产生跑、冒、滴、漏现象，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你单位应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我局下达并经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07t/a。

五、项目涉及自然资源、林草、水利、应急等部门职责，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你公司要切实履行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

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八、你公司应自觉接受、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自本批复文件之日起，对原审批的《阳泉市利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高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孟函〔2022〕58号）予以撤销。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

2026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孟县应急管理局，山西碧海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1日印
